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Starlite Group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公開發售新股份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已收到164份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文件，申請合共79,211,538股發售股份，另收到144份有效額外申請文件，申請合共78,012,927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總共86,059,197股發售股份約92.04%及90.65%，並分別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4%及15.11%。

所有已繳足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提出有效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或(如適用)已提出有效申請及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額外發售股份提出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已繳足之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根據公開發售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已收到164份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有效接納文件，申請合共79,211,538股發售股份，另收到144份有效額外申請文件，申請合共78,012,927股發售股份，分別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項下總共86,059,197股發售股份約92.04%及90.65%，並分別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34%及15.11%。合資格股東就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提出之所有申請已獲悉數接納及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配發。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公開發售之結果，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71,165,268股發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經發行86,059,197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78%；因此，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在透過額外申請提出申請之78,012,927股發售股份中，董事已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1) 倘董事認為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乃為彙集零碎股份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而有關申請無意濫用該機制，則此等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按各合資格股東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之分配。

董事確認，現有配發基準符合上述原則，而董事議決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該等發售股份分配予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方式如下：

所申請股份 範圍	申請數目	所申請 額外股份 之總數	獲配發 額外股份 之總數	就此類別 所申請額外 股份總數 計算之概約 分配百分比	配發基準
1-1,999	29	45,088	45,088	100.00%	全數配發
2,000-3,999	51	201,560	99,560	49.40%	零碎買賣單位獲全數配發或如申請人並無申請任何零碎買賣單位則獲配發2,000股

所申請股份 範圍	申請數目	所申請 額外股份 之總數	獲配發 額外股份 之總數	就此類別 所申請額外 股份總數 計算之概約 分配百分比	配發基準
4,000–49,999	41	755,484	179,484	23.76%	零碎買賣單位獲全數配發另加就所申請的餘下額外股份獲配發約10% (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50,000–149,999	14	1,301,658	149,658	11.50%	零碎買賣單位獲全數配發另加就所申請的餘下額外股份獲配發約9.5% (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150,000–499,999	5	1,454,300	138,300	9.51%	零碎買賣單位獲全數配發另加就所申請的餘下額外股份獲配發約9% (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500,000–1,499,999	1	699,900	63,900	9.13%	零碎買賣單位獲全數配發另加就所申請的餘下額外股份獲配發約8.8% (向上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
1,500,000	1	1,500,000	130,000	8.67%	約8.67%
1,500,000以上	2	72,054,937	6,041,669	8.38%	約8.38%
合計：	144	78,012,927	6,847,659		

附註： 將零碎買賣單位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已獲優先處理。

董事認為，額外發售股份之分配乃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股份由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謹請注意，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中央結算系統）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謹請注意，有關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並不適用於股份之個別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公開發售之所有認購款項已經由本公司收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緊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先生	2,150,000	0.50	2,580,000	0.50
楊女士	1,100,000	0.26	1,320,000	0.26
特暢	844,000	0.20	1,014,000	0.20
Best Grade	224,222,174	52.11	272,454,677	52.76
其他董事及關連人士	12,325,819	2.86	14,722,426	2.85
公眾人士	189,653,996	44.07	224,264,083	43.43
合計	430,295,989	100	516,355,186	100

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之調整

公開發售將引致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確認，購股權價格之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第17.03(13)條載列之規定而進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數目如下：

行使期間	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之每股 股份行使價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每股 股份經調整 行使價	於公開發售 完成前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0.475港元	0.449港元	6,765,000	7,154,847

寄發股票、退款支票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所有繳足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已提出有效申請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及／或(如適用)已提出有效申請及獲分配額外發售股份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就額外發售股份提出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已繳足之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光如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楊翠女士、戴祖璽先生、張志成先生及林必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 僅供識別